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体育分校与北京京南荣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冰雪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9545-XM001

甲方：北京市第十二中学体育分校

法定代表人：张炳

联系方式：63812188

电子邮箱：tyjtx@mail.bjft.gov.cn

乙方：北京京南荣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83899699

电子邮箱：729789925@qq.com

为确保丰台区冰上项目运动队顺利开展日常训练、集训等训练安排，实现组队参加2026年北京市级冰上项目比赛及取得较好成绩的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丰台区青少年冰上项目运动队赛训服务等事宜，订立承办服务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乙方责任

（一）负责组织和落实丰台区冰上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和赛前集训；参加日常训练的队伍人数应在70人以上，并保证有足够的队员参加训练和比赛；

（二）暑假及日常训练应安排不少于2100次，每次训练（课）不少于2小时；

（三）应安排和保证代表丰台区冰上项目参加不少于2次北京市体育局主办的比赛（以市体育局实际发布的青少年比赛通知次数为准）；

（四）保障训练所需教练员资质和最低数量要求，其中冰球教练3人，冰壶教练2人，花样滑冰教练1人，同时，教练员要有正规专业资质及北京市级以上比赛第一名的带队成绩；

（五）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支付教练费，如发生教练员向甲方举报教练费拖欠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向教练员支付教练费，并按之前拖欠教练费的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不支付教练费的，乙方应按之前拖欠教练费总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拖欠教练费的行为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或给甲方造成

其他损失的，乙方额外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甲方同时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

(六) 保障训练场地、场馆、设施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和规范；

(七) 乙方负责为参加训练的运动员及第三方购买足额保险（公众责任险），保单向甲方备案。乙方组织训练或比赛过程中如出现运动员受伤或第三方因乙方或乙方运动员而受损害的情形，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或责任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目标任务：

1. 乙方确保严格执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工作要求，完成组织参赛任务。

2. 乙方确保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冰上项目锦标赛中，丰台区队取得不少于 10 枚金牌、20 枚奖牌的成绩。

3. 乙方确保在第三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比赛中，丰台区队取得不少于 10 枚金牌、25 枚奖牌的成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无法在合同期内开展的，可忽略本项任务）。

(九)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约的期限内以丰台区级运动队名义获得的商业权益，依法对外招募赞助或合作所得，扣除规定的税收和必要的费用（项目直接产生、具备正规发票、有完整支出明细的合理成本），后均归乙方，甲乙双方日常运营成本、无关项目开支不得扣除。

(十)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所举办的区级比赛不收报名费。

(十一) 乙方注册运动员不得转出，乙方负责运动员训练时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

(十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严密管控舆情，教育全体员工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坚决杜绝发布任何不实信息、不良言论。乙方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各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及 QQ 群等）的使用，严禁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足额费用。

(二) 乙方外出集训、参赛须报甲方书面批准，由此发生费用标准参照北京市党政

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服务协议的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履行及终止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派员担任丰台区代表队的领队,协助乙方管理运动队伍,并对运动队的日常训练、比赛情况进行协调与监督。乙方组建的丰台区代表队的各类计划,都需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履约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可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协议要求的或合同期内甲方提出整改的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制定组建丰台区代表队运动员的选拔标准(专项身体训练和技术的标准),以及代表队选拔工作小组,选拔标准和选拔工作小组成员报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负责从丰台区注册的全体运动员中择优遴选,并制定进入与退出的制度或规定。甲方对丰台区代表队的组成人员有建议权,并可根据丰台区冰雪运动全面发展的需要对入选人员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对甲方的人员决定应予以认可和支持。

(三) 乙方应带队参加约定的北京市各项赛事,若无故主动放弃或自行拒绝参赛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消除甲方由此受到的不良影响。

(四) 乙方负责承担丰台区代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赛事纪律维护的责任,且应与队伍成员签订相应的责任承诺书。队伍队员若发生严重的赛事违纪或不符合精神文明的行为时,乙方应及时予以除名或劝退。若乙方管理的队伍因违纪或不符合精神文明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因行为不佳而对丰台区代表队声誉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名誉受损)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甲方由此受到的不良影响。

(五) 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并不排斥和妨碍甲方根据丰台区冰雪运动项目发展的需要,对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给予的帮助及扶持。

五、资金支付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分别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及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冰上项目训练费用剩余 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使用支票或转账方式。

(三)甲方若以转账汇款的方式，需汇入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京南荣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HPAC0Y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110937517610601

六、责任义务

(一)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实现本合作协议第一条第(八)款所确定的两项目标任务的，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能实现其中之一目标任务的，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三)甲方的实际付款金额以中标为准。

(四)甲方未依约履行给付义务的，乙方同样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其他

(一)本协议若有涉及丰台队训练比赛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所列“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北京第十二中学体育分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9.3



乙方(盖章)

公司: 北京京南荣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9.3



体育分校